

【專題一】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談證券商 金融資產移轉會計

黃金澤 (資誠會計師)

壹、前言

在 IFRS 9 金融工具公報確定自原定生效適用日期 2013 年改為 2015 年後，我國包括證券發行人在內之各式財報編製準則亦配合修訂，而回歸 IAS 39。由於我國自 2006 年起適用之 34 號公報，在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方面，主要內容係參照 IAS 39，因此對於金融保險業者而言，IFRS 9 之延期適用，將可使主要財務報表項目及金額不致變動太大。但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中，尚有一項我國公報與 IFRS 重大差異卻較受到忽略者，即為金融資產移轉所涉及之除列。此議題係分別規範於我國 33 號公報及 IAS 39，IFRS 9 則將 IAS 39 有關除列部分原封不動地移入。因此，即使 IFRS 9 延期，我國企業仍須適用 IAS 39 有關金融資產移轉及除列規定。至於 IAS 39 相關議題內容及其與 33 號公報之差異，以及我國以證券商為例之現行交易類型及會計實務可能會受到之影響，即為本文所擬探討之重點。

貳、證券商涉及金融資產移轉之交易類型（以元大證券示範財報為例）

本文係以證券商財報為例，探討適用 IFRS 後有關金融資產移轉會計議題，由於元大證券為唯一在證交所網站已發布適用 IFRS 示範財報之證券商，爰以該財報

為例，檢視其涉及金融資產移轉之相關交易類型，分析在適用 IFRS 後可能受到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茲以上述示範財報中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一、會計項目及餘額

會計項目	餘額	交易類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42 仟元	借出證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65 仟元（資產） 39,230 仟元（相關金融負債，依 IAS 39 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3,728 仟元	票債券附條件交易（該金額尚包括押標金之擔保）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81,058 仟元	票債券附條件交易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年 1 月 1 日餘額次順位受益證券為 401,076 仟元，賣方受益證券為 43,773 仟元）。	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
6. 附賣回債券負債	15,320,159 仟元	票債券附條件交易

二、說明

從上述餘額來觀察，除票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會計項目金額較大外，其餘並不重大。但就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而言似不宜僅從餘額大小來判斷，尚須考量其會計處理與現行實務差異及複雜程度，以及附註揭露資訊之要求，舉例說明如下。

（一）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

參照示範財報之附註，上述借出證券及資產交換均不符合除列條件，前者之會計處理與現行實務相同，但後者則有重大差異，因為現行實務係以除列方式處理。而且後者一旦不能除列後，尚涉及複雜之持續參與會計處理，詳後述。

（二）附註揭露（以 IFRS 7 公報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適用之版本為準）

依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公報規定，金融工具移轉若不符除列條件，或即使

符合除列條件，但仍有持續參與時，均有相當詳盡之揭露規定，尤其有關持續參與之相關資訊更是繁複。

三、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

由於元大證券證券化交易所發行之所有受益證券，均已於 2011 年 3 月到期結清，故示範財報並未包含其適用 IFRS 可能之調整及揭露。但證券化交易除交易架構複雜外，其所涉及之金融資產移轉會計議題亦頗為困難，故本文亦加以解析。

四、虛售交易 (wash sale)

由於示範財報發布時係以 2013 年起須適用 IFRS 9 為基礎而編製，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在適用 IFRS 9 後已不再有此分類，故上述財報並未顯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經參照元大證券該期財報餘額為 2,587,671 千元，其中上市櫃股票為 1,353,239 千元。在此探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目的，係因近期金管會對部分壽險業者短期進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櫃股票）之處分利益，要求改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而不得列入損益表。此種交易類型涉及 IAS 39 所列舉之虛售交易，故本文亦一併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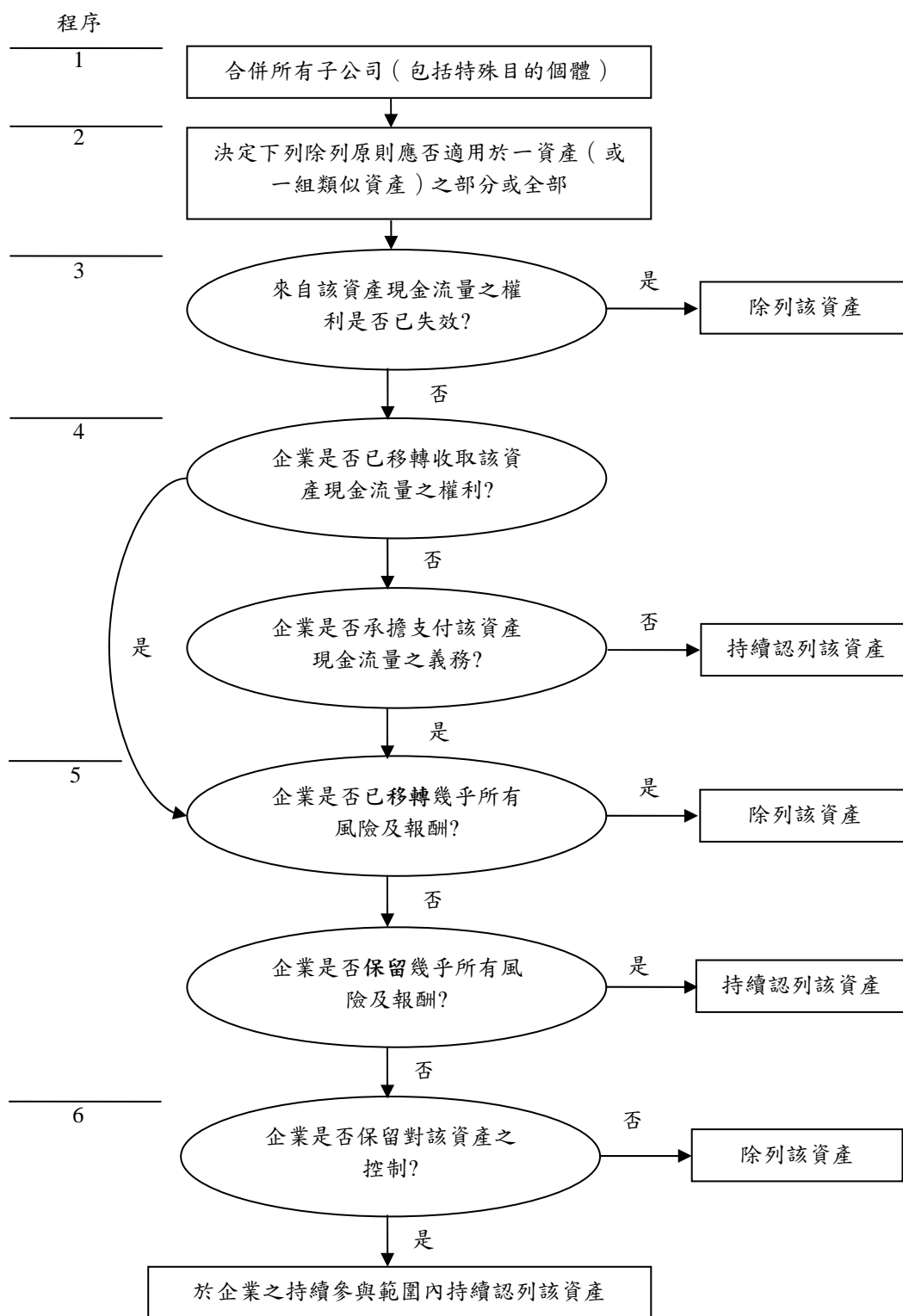
參、IAS 39 有關金融資產移轉及除列之會計處理

一、除列流程圖

本來眾所周知 IAS 39 係所有 IFRS 公報中最複雜難懂，而金融資產移轉及除列更為其中佼佼者，故 IAS 39 中罕見地以流程圖方式，列示金融資產移轉應否除列及其除列範圍之評估如下，並以本文所列示之程序逐一說明相關之會計處理。

（一）合併所有子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個體）

本程序係決定考量是否除列之報導個體為合併個體或個別個體，如係前者，則應納入所有子公司，從而所有合併個體間之金融資產移轉，均無除列之效果；但如係後者，則可能有除列之效果。至於是否應編製合併報表之現行規範，係規定於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 SIC 12 「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前者以「控制模式」為基礎，後者以「風險與報酬模式」為基礎。雖然兩者採不同模式而適用於不同性質個體，但實務上仍不免混淆，因此 2011 年 5 月發布之 IFRS 10 乃將兩種模式混合，於 2013 年起適用。由於 IFRS 10 並未納入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故其在我國適用日期尚待金管會發布。



(二) 決定除列原則適用於一資產之部分或全部

1. 評估除列及其除列範圍是否適當前，企業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前述程序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2. 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該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該部分）：
 - (1)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現金流量。例如，當企業簽訂利率分割合約而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債務工具之利息現金流量（不含本金現金流量）之權利時，適用於該利息現金流量。
 - (2)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某債務工具所有現金流量之 90% 份額之權利時，適用於該 90% 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之份額之現金流量。
 - (3)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金融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 90% 份額之權利時，適用於該 90% 利息現金流量。
3.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例如，當企業移轉
 - (1) 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收現之前 90% 或後 90% 之權利，或
 - (2) 來自一組應收款之 90% 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提供一保證以補償買方對該應收款本金金額最高 8% 之信用損失時，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三) 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是否已失效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2. 企業按 IAS 39 規定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符合除列條件。

由於權利失效時已無移轉金融資產之實益，且其除列係理所當然，故本文主要係探討上述第(2)點。

(四) 企業是否已移轉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支付該資產現金流量之義務。

1. 是否已移轉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金融資產：

- (1)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2) 企業於符合 IAS 39 規定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IAS 39 並未說明如何才算構成上述合約權利之移轉，一般而言似係指法律上之資產買賣或債權讓與等。既然如此，企業須先確認是否已具有擬移轉之合約權利，例如企業擬移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則應先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已可認列，從而產生應收帳款之合約權利。此外，在合約權利移轉後，企業可能仍持續管理或提供已移轉資產之服務，例如以受讓人之代理人名義向債務人收款，亦即代收代付。此種情形常見於債權讓與但未通知債務人時，依我國民法規定，雖然如此對債務人不生效力，但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移轉債權效力並不受影響。

2. 須符合「轉付」(pass-through) 條件

企業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僅於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企業始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之移轉處理：

- (1) 企業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企業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不違反本條件。
- (2)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3)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上述所謂最終受益者究係何指，IAS 39 並未說明，實務上以證券化交易為例，通常為特殊目的個體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持有人，但亦可能包括特殊目的個體所承作

交換交易對方或信用保險人。此外，上述條件 C 所謂「重大延遲」之期間為何，IAS 39 亦未說明，實務上需專業判斷，但通常似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由於上述 3 個條件均須符合才能除列，可能使得某類型交易（例如證券化）不易符合而無法除列。以條件 A 為例，常見我國證券化交易中創始者為信用加強或特殊目的個體流動性考量，而在移轉資產以外另行提撥一筆準備金至特殊目的個體，由於該準備金並非源自原始資產，故可能不符條件。此外，循環（revolving）架構之證券化可能會不符條件 C，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或企業應收帳款證券化，因為其從帳款收回之現金，在循環期間係用於再買入新帳款，而非匯予最終收受者，故通常會構成重大延遲而違反條件。

（五）企業是否移轉（或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1. 風險及報酬移轉或保留程度對除列之影響

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在此情況下：

- (1)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2) 企業若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 (3)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 A. 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應在其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2. 風險及報酬移轉或保留程度之評估方法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應藉由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若企業對某一金融資產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協議按一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將其買回），則企業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企業對該變異性之暴險相較於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總

變異性已不再顯著〔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僅有按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將其買回之選擇權，或已按符合規定條件之協議（如放款次參貸）移轉來自一較大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企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所有合理可能之淨現金流量變異性均應考量，對較可能發生之結果應賦予較高之權重。

IAS 39 對「幾乎所有」及「顯著改變」並未說明如何量化判斷其程度，實務應用時須自行專業判斷。此外，上述現金流量變異性之評估，在若干特定之交易架構下，可能須以量化模式評估，例如證券化交易由創始者持有特殊目的個體所發行次順位受益證券，則其對證券化標的資產現金流量變異性之暴險，是否因而未顯著改變而不符除列條件，通常須以量化模式評估才較有說服力。至於企業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即使是無追索權條款，但銀行可能不承擔債務人延遲付款之風險，故其所致現金流量變異性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故不能完全僅考量信用風險所致之變異性。

3. 移轉或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舉例

(1) 移轉幾乎所有

- A. 無條件出售某金融資產（例如賣斷債券）。這是最明顯之案例。
- B. 出售某金融資產，且附有於未來某日期以買回時公允價值買回該資產之選擇權。假設以 100 元出售債券並約定六個月屆滿時得以該債券公允價值買回，則該債券發行人若在六個月內發生財務困難，移轉人得以公允價值（假設為 30 元）買回，則其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受讓人（受讓人承擔 70 元債券信用損失）。
- C. 出售某金融資產，且附有深價外之賣權或買權。以出售某股票為例，假設以每股 20 元市價出售，但附有以 50 元買回之一個月到期買權，經判斷該股股價在一個月以內漲超過 50 元乃非常不可能，故此選擇權為深價外，而不會被執行，從而此種附選擇權之出售幾乎無異於上述無條件出售。

(2) 保留幾乎所有

- A. 出售某金融資產，且附有於未來某日期以固定價格買回之協議。例如以 100 元出售某債券，並約定三個月後以 101 元買回該債券，則移轉人仍保留該債券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

- B. 出售某金融資產，且附有深價內之賣權或買權。以出售某股票為例，假設以每股 20 元市價出售，但附有以 10 元買回之一個月到期買權，經判斷該股股價在一個月內下跌低於 10 元乃非常不可能，故幾可確定該選擇權會被執行。
- C. 出售某短期應收款，並保證受讓人若債務人無法償還時將予以全額賠償損失。

(六) 企業是否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

1. 控制之移轉評估

(1) 受讓人之移轉能力

若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未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若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已移轉資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企業時於市場再買回已移轉資產。

(2) 受讓人可片面行使

僅於受讓人可將該已移轉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之第三方，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具有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

(3) 對已移轉資產附加賣權或保證之影響

受讓人不可能出售已移轉資產本身並不表示移轉人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惟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

2. 持續參與之範圍

企業若未移轉亦未保留一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

3. 持續參與之舉例

(1) 附有企業所發行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賣權之不易取得資產

若企業移轉一項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金融資產，並發行非深價外之賣權，則企業因該發行之賣權，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

酬。若該賣權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於移轉人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應持續認列該資產。若賣權未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已移轉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該資產應予以除列。

(2) 次順位保留權益及信用保證

企業可能藉由將已移轉資產保留權益之部分或全部予以次順位化，以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或者，企業亦可能以無限額或以特定限額之信用保證方式，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若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該資產整體應持續認列。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部分（而非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仍保留控制，則於企業可被要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之金額範圍內不應除列。

從以上對資產控制之概念而言，係著重於受讓人對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而與 IAS 27 對控制之概念不盡相同。存在控制與否對移轉人之財報表達方式截然不同，亦即移轉人若保留控制，則表示移轉人對已移轉資產仍有權益及義務，故須於資產負債表分別表達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但若喪失控制，則以淨額方式表達剩餘權益。

二、會計處理

(一) 符合除列條件

1. 整體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1) 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 (2) 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2. 部分除列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則應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1)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 (2) 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括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

債)。

3. 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若企業於一項符合整體除列之移轉中移轉金融資產，且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費用之權利，則企業應對該服務合約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4. 新金融資產或負債

若移轉之結果使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

(二) 不符合除列條件

若一項移轉因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三) 持續參與

1. 認列

企業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企業亦應認列相關負債。

(1) 保證形式持續參與

企業以保證已移轉資產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下列兩項孰低者：

A. 該資產之金額，及

B. 對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

(2) 選擇權形式持續參與

企業以對已移轉資產發行或購入（或兩者）選擇權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企業可能再買回該已移轉資產之金額。惟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發行賣權之情況，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以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該選擇權執行價格之孰低者為限。企業以對該已移轉資產之現金交割選擇權或類似條款之形式持續參與時，衡量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應與前述以非現金交割選擇權所用之方式相同。

2. 衡量方法

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相關負債應按能使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下列之一之方式衡量：

- (1)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為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
- (2)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等於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按單獨基礎衡量之公允價值。

為後續衡量之目的，已認列之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規定相互一致地處理，且不得互抵。

3. 損益認列

企業應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並應認列相關負債所發生之費損。

4. 釋例

(1) 保證形式持續參與

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於持續參與範圍內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該已移轉資產於移轉日應按 (a) 資產帳面金額及 (b) 對移轉中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 (「保證金額」) 之孰低者衡量。相關負債應按保證金額加計保證之公允價值 (通常為所收取之保證對價) 原始衡量。其後，保證之原始公允價值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認列於損益，資產之帳面金額則須減除所有減損損失。

(2) 選擇權形式持續參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義務或企業持有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其成本 (即所收取之對價) 調整該成本與已移轉資產於選擇權到期日攤銷後成本間任何差額之攤銷數衡量。例如，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攤銷後成本及帳面金額均為 CU98，所收取對價為 CU95。該資產於選擇權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CU100。相關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為 CU95，而 CU95 與 CU100 間之差額則按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若執行選擇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執行價格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A) 若企業保留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該資產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負債應 (i) 若選擇權為價內或價平，按選擇權執行價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或 (ii) 若選擇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衡量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買權權利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8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 CU95，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75 (CU80-CU5)，而已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則為 CU80 (即其公允價值)。
- (B)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選擇權執行價格加計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該資產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與選擇權執行價格孰低者為限，因企業對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升高於選擇權執行價格之部分並無權利。上述處理可確保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係賣權義務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12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 CU100，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105 (CU100+CU5)，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100 (在此例即為選擇權執行價格)。

三、與其他 IFRS 9 分類與衡量互動之影響

(一) 依 IFRS 9 有關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企業應按下述兩項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1.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二)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 該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參照上述經營模式區分，IFRS 9 再以下列放款證券化交易為釋例，說明金融資產移轉是否符合除列條件，對原始承做放款分類與衡量之影響。

某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原始承作對客戶之放款，後續再將該等放款出售予證券化機構。證券化機構則發行工具予投資者。該創始企業控制證券化機構，因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證券化機構收取放款合約之現金流量，並將其轉交予投資者。就本釋例之目的而言，假設證券化機構並未除列該等放款，故該等放款仍持續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該合併集團原始承作放款之目的，係持有該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惟創始企業之目的係藉由出售該放款予證券化機構以實現該放款組合之現金流量，故就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創始企業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該組合。

從上述釋例可知，IFRS 9 似以金融資產移轉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來分析對經營模式之影響。質言之，若符合除列條件，則其經營模式不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反之，則符合攤銷後成本條件。準此，證券商所涉及金融資產移轉之交易類型，包括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是否符合除列條件將影響其原始資產分類與衡量之判斷。

四、除列之會計公報比較

我國 33 號公報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主要係以 US GAAP 為藍本。由於此議題 IAS 39 與 US GAAP 差異甚大，且雖然 IASB 與 FASB 曾嘗試予以整合，並於 2009 年 3 月發布修訂公報草案，但此草案並未獲得多數讀者認同，最後僅完成上述修訂金融資產移轉之相關揭露。至於其他重大差異者，包括除列條件及會計處理等，均未完成修訂，且 IASB 似亦未列入近期須處理之優先議案，故 IAS 39 有關除列之規定，短期內仍將持續沿用。茲就我國 GAAP 與 IFRS 相關規定之差異說明如下：

整體而言，33 號公報除列條件係以「控制模式」為基礎，但亦納入部分風險及報酬之要求（例如移轉人能獲得「放款人報酬」則不宜除列），IAS 39 則以「風險及報酬模式」為基礎。雖然後者亦涵蓋控制條件，但係屬程序排列較後之考量，且兩者對控制之概念亦不盡相同，茲再進一步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IFRS	我國 GAAP
1. 合併所有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	應編製合併報表之條件涵蓋實質控制（規範於 IAS 27）及風險及報酬（規範於 SIC 12，主要適用於特殊目的個體），但 IFRS 10（於 2013	應編製合併報表條件為實質控制（規範於 7 號公報），但 2011 年 7 月 21 日會計基金會發佈有關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解釋

比較項目	IFRS	我國 GAAP
	年起適用) 已統一上述兩種模式。	函，納入類似 SIC 12 之條件後，兩者已無重大差異，但因我國在 2013 年可能尚未適用 IFRS 10，故初期仍有差異。
2.控制概念	著重於受讓人是否對已移轉資產有實際及片面行使之出售能力，而未受到額外限制。	較著重於移轉人對已移轉資產所能行使之能力，雖然受讓人之能力亦為條件之一。「破產隔離」亦列為除列條件。
3.評估控制程序之先後	當移轉風險及報酬之評估未能決定是否除列時，再考量控制條件，以決定是否除列或以持續參與方式認列。	移轉人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為決定是否除列之主要條件。
4.持續參與會計	在既未移轉亦未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仍保留控制時，則將在持續參與範圍內認列資產，從而可能部分除列，另須認列相關負債。	並無持續參與會計處理之規定。保留權利係移轉資產中非移轉價款部分之其他權利，如移轉人保留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服務資產及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準備帳戶與殘餘價值等，係移轉人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而非取得之新資產亦非屬持續參與。
5.服務資產會計	IAS 39 並未規定服務資產之續後衡量方法。	33 號公報規定服務資產應於服務期間內，依直線法分期攤銷。

肆、IFRS 7 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規定

目前在金管會網站所發布之 IFRS 7 中文版，其除列之揭露規定如下：

企業可能以使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企業應針對每一該等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一、該資產之性質
- 二、企業仍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三、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資產時，該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四、當企業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資產時，該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企業繼續認列之資產金額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價值。

上述規定相當簡要，但未納入於 2010 年 10 月修訂而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適用之內容。由於該次修訂主要即為針對金融資產移轉及除列之揭露議題而增訂，係為回應金融風暴發生後財報使用者認為應予改進之處，尤其有關持續參與之揭露要求更為繁複，茲摘要如下。

一、揭露目的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報使用者之資訊，使其

- (一) 能了解未完全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關係。
- (二) 能評估企業有關除列金融資產但仍持續參與之性質及風險。

二、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未完全除列

企業應於各期報導日依已移轉資產但未完全除列之各類別揭露下列資訊。

- (一) 已移轉資產之性質。
- (二) 企業暴露於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三) 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關係之性質說明，包括報導企業因移轉所致使用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 (四) 當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已移轉資產有追索權，應列表揭示已移轉資產、相關負債及其淨部位之公允價值。
- (五) 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其相關負債之帳面價值。
- (六) 當企業在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資產，移轉前原始資產之帳面價值，繼續認列資產之帳面價值及相關負債之帳面價值。

三、持續參與之資產及負債

當企業完全除列已移轉資產但仍有持續參與，則於每一報導日應依各持續參與類型至少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認列於企業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及代表除列金融資產中持續參與之帳面價

值，以及其所認列之單行項目。

- (二) 代表企業在除列金融資產中持續參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三) 能最佳代表企業對除列金融資產中持續參與之最大暴險損失金額，及如何決定最大暴險損失之資訊。
- (四) 可能被要求買回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出金額，或有關移轉資產應付給受讓人金額。若現金流出金額係變動的，則該揭露金額應以各報導日存在狀況為準。
- (五) 可能被要求買回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出金額，或有關移轉資產應付給受讓人金額之到期分析，顯示企業持續參與之剩餘合約到期金額。

四、持續參與之損益

企業應就各類型持續參與揭露下列資訊

- (一) 移轉資產日所認列之資產。
- (二) 企業對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所認列之當期與累計收益及費損。
- (三) 若從符合除列之移轉活動所收取對價在某一報導期間並未平均分配，應就各期表達綜合損益表時提供下列資訊：
 1. 在該報導期間內何時發生最大移轉活動，例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最後 5 日。
 2. 在當時從移轉活動所認列之金額，例如相關損益。
 3. 在當時從移轉活動中所收取之對價。

伍、證券商適用 IAS 39 及 IFRS 7 之可能影響

證券業通常持有龐大之金融資產，雖然這些資產不見得都會發生移轉而涉及除列議題，但仍不免存在合約到期前移轉之可能，例如票債券附條件交易、證券化交易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交易。這些交易依通常合約條件判斷，參照上述 IAS 39 之規定，有些可能符合或不符合除列條件，或係仍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其中部分除列條件及會計處理與我國現行 GAAP 不盡相同，尤應加以注意，茲探討如下：

一、票債券附條件交易

我國票債券附條件交易通常為票債券持有人賣出後附買回條件，依 IAS 39 除列條件及釋例判斷，若係按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則不應除列；但若係按公允價值再買回，則應除列。由於我國實務絕大部分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均屬前者而不應除列，現行會計處理實務亦與 IAS 39 規定相同。

二、證券化交易

依我國實務觀察，證券商若參與證券化交易，可能擔任創始者或安排者等角色，若為創始者則涉及移轉金融資產，目前實務主要證券化標的為債券投資。由於證券化交易架構較複雜，且合約條款變化較大，其對除列與否之判斷影響各有不同，值得深入分析如下：

(一) 依 IAS 39 (2010 年版) 分析 (僅就較有關之程序予以探討)

1. 合併所有子公司

證券化交易架構通常會涉及特殊目的個體，若證券商為創始者（亦即移轉人），而將金融資產移轉給特殊目的個體，並由後者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依我國實務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個體，依法可以有公司或信託組織，但目前僅出現信託組織，故通常稱為特殊目的信託，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受益證券，依 IAS 39 規定須參照 SIC 12 判斷創始者應否將特殊目的信託編入合併報表。若應編入合併報表，則以創始者合併報表之立場而言，上述金融資產移轉即使符合除列條件亦無除列效果；但若以單獨財務報表而言，則可能仍有除列效果。由於我國證券化實務創始者為增強信用目的，通常會由其持有特殊目的信託發行之所有次順位受益證券。若次順位受益證券佔全體受益證券比重過高，則可能代表創始者實質上仍保留該特殊目的信託大部分風險，而依 SIC 12 規定前者應將後者編入合併報表。

2. 是否已移轉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含符合「轉付」條件)

IAS 39 之三項轉付條件須同時符合才能視為移轉金融資產，但如前所述，循環架構之證券化（例如信用卡或企業應收帳款證券化），或創始者另行提撥準備金予特殊目的信託，可能不符轉付條件，從而不應除列；至於其他類型之證券化交易仍須按其合約條款檢視是否符合。

3. 是否移轉或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IAS 39 規定風險及報酬之是否移轉，應藉由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若未顯著改變，則企業保留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由於 IAS 39 並未進一步說明「幾乎所有」及「顯著改變」之判斷標準，實務上須專業判斷。以證券化交易為例，由於其標的大都為債務工具，以所涉風險種類而言，雖然主要為信用風險，但不宜完全忽略提前還款、利率等其他風險。至於創始者可能保留信用風險之方式舉例如下：

(1) 次順位受益證券或信用保證

最常見情況為創始者持有特殊目的信託所發行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但亦可能以信用保證方式，補償受益證券投資人可能發生之損失。因此須以移轉前後證券化標的資產淨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來評估其暴險是否已顯著改變。實務上若標的資產較分散（例如房貸），須建立評估模式，以不同之信用風險發生情境及機率，來試算創始者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或提供信用保證時之現金流量變異性，檢視其對移轉前後之暴險有否顯著改變，若未顯著改變，則表示創始者可能仍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而不得除列；反之若已顯著改變，則應除列。故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佔所有受益證券比重愈高或提供信用保證金額愈大，則愈可能未顯著改變，從而不得除列。

(2) 證券化標的資產買權或賣權

若創始者持有證券化標的資產買權，須視再買回價格之情況來評估，若其價格為公允價值則應除列，因其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若為原移轉時之價格（亦即執行價格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之買權），則尚須視標的資產是否為易於市場中取得之資產，若易於取得則仍應除列，但若不易取得，則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由於我國證券化標的資產大多為非易於市場中取得，且若附買權金額未予限定，則可能形同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而不得除列。

(3) 清償買權（clean up call）

參照 IAS 39 規定，服務已移轉資產之企業（可能為移轉人）可能持有清償買權，於流通資產金額低於特定水準而使服務該等資產之成本相較於服務之利益成為一種負擔時，有權購買剩餘已移轉資產。若此種清償買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則僅於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此項清償買權之約定，在我國證券化實務亦頗為常見，通常約定低於標的資產 10% 以下時得買回，而形成須按持續參與會計方式來處理。

(4) 不合格資產之賣權

證券化標的資產通常須經特定條件篩選後，才能移轉至特殊目的信託。但若於移轉後才發現某資產不符條件，則可能約定特殊目的信託得以原移轉價格賣回該資產給創始者。由於此種不合格資產不符證券化目的，故似應視為自始未移轉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不得除列。

4. 是否保留控制

參照我國證券化交易實務，通常信託合約甚少對受讓人（特殊目的信託）出售標的資產之能力有相關約定，亦即形式上似未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但由於證券化標的資產通常並無活絡市場，若受讓人嗣後出售標的資產，恐無法在須返還資產予創始者時於市場再買回標的資產。故當創始者保留標的資產買權，則此項選擇權將造成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標的資產，從而創始者仍保留控制。

5. 持續參與會計

上述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或提供信用保證，以及標的資產買權等約定，均可能構成創始者保留控制而涉及持續參與會計，故須於持續參與範圍內持續認列標的資產。

（二）與我國 GAAP 差異

1. 合併所有子公司

截至會計基金會 2011 年 7 月 21 日發布有關特殊目的個體解釋函前（（100）基秘字第 270 號），我國並無類似 SIC 12 或 IFRS 10 有關特殊目的個體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公報規定。由於該函係自發布日起適用，故若在之前已成立特殊目的信託而會延續至 2013 年以後者，仍須注意可能須編入合併報表之影響。

2. 是否符合「轉付」條件

由於 33 號公報並無轉付條件之規定，因此循環架構證券化或創始者另行提撥準備金之案例，在現行實務似不影響除列之判斷。

3. 是否移轉或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3 號公報除列條件係以控制模式為基礎，雖然在公報說明段中亦有類似於 IAS 39「風險及報酬」模式之部分規定，例如：

- (1) 移轉人有權利且有義務買回或贖回移轉資產，其交易條件實質上係使受讓人在賣回所取得之資產時，能獲得「放款人報酬」。此「放款人報酬」，與移轉人以移轉資產十足擔保向受讓人貸款時，所須支付予受讓人之報酬並無重

大差異。

- (2) 移轉資產並非市場上隨時可得，且移轉人仍保留移轉資產之報酬與風險，如受讓人可藉由無條件行使賣權賣回所持有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未喪失對移轉資產之控制。

但此項「有權利且有義務買回或贖回」或「無條件賣權」之約定，似較少見於證券化交易，而較適用於前述之票債券附條件交易。準此，我國現行實務並未如 IAS 39 規定須試算移轉前後標的資產淨現金流量之變異性，來評估其暴險是否已顯著改變，從而判斷是否移轉或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若以控制模式而言，若創始者有權取回標的資產（例如持有買權），除非該資產係市場上隨時可得，或買回價格係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否則表示創始者並未喪失控制，從而不得除列。至於清償買權之約定，雖然 33 號公報並未明文規定，惟實務上似大都參照 US GAAP 而不影響除列之判斷。

4. 是否保留控制

如前所述，由於 33 號公報之控制概念與 IAS 39 除列之控制概念不盡相同，且前者在受讓人移轉標的資產能力方面，規定即使標的資產因缺乏活絡市場之流動性，係通常推定不限制受讓人質押或交換之權利，而實務上證券化信託合約亦甚少約定受讓人移轉標的資產條件或限制，故通常不會因此而影響除列。

5. 持續參與會計

由於 33 號公報並無持續參與之規定，且若符合出售條件（亦即移轉人喪失控制），即使與移轉資產有關之買權、賣權或保證負債等，係視為取得之新資產或承擔之新負債，故其會計處理與 IAS 39 之持續參與截然不同。

（三）我國實務其他考量

1. 真實出售之考量（法律觀點 VS. 會計觀點）

金融資產證券化實務有所謂「真實出售」（true sale）之要求，其目的似在保護特殊目的信託所發行受益證券之投資人，藉由創始者之真實出售，使投資人能確實享受證券化標的資產之風險及報酬。由於我國證券化交易須先經金管會核准，而創始者移轉標的資產至特殊目的信託，是否符合真實出售要求，實務上係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而為申請核准之必要文件。據悉，律師在出具相關意見書時，通常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來闡釋某證券化交易是否符合真實出售，其法律觀點不必然與 33 號公報符合出售條件之會計觀點一致，尤其後者採

控制模式來判斷，其部分條件並未見於相關法令。

此外，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標的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雖然條文本身並未明示所謂符合係指 33 號公報之出售條件，但由於會計師出具之相關會計意見書亦為申請核准之必要文件，且截至目前金管會似僅對符合 33 號公報出售條件之案例予以核准，故就真實出售之考量，現行實務之法律觀點與會計觀點似頗為一致，儘管兩者考量之基礎並不相同。

在 2013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後，由於前述 IAS 39 對除列條件較 33 號公報嚴格，部分證券化交易（例如循環架構）可能不符除列條件，是否會因而影響金管會之核准，似尚待釐清。

2. 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解釋函（（100）基秘字第 270 號）

雖然本文主要探討金融資產之除列，但因前述有關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解釋函，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 SIC 12 規定特殊目的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之判斷標準，從而可能亦適用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此外，該解釋函尚涉及不動產續後由移轉人買回或於不同特殊目的信託（包括 REAT 及 REIT）間相互移轉之損益認列議題，其中規定「移轉人對不動產信託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應採權益法處理」，從而可能影響續後移轉損益之認列金額，似未見於 IFRS，在 2013 年後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是否依然適用，仍待確認。

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列為證券商得申請從事交易之一，截至 2011 年 8 月底取得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計 23 家。除證券商外，實務上包括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業亦有參與。以證券商為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中，證券商於取得轉換公司債後，將轉換公司債拆解為一普通公司債與一執行標的為該轉換公司債之買權，分別售予債券投資人與選擇權投資人如下：

（一）債券端交易

證券商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債券投資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證券商並保有契約到期日前得向債券投資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二）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者支付證券商權利金，以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可隨時買回該轉換公司

債之權利。

但實務上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純粹債券及標的股的選擇權買權兩部分，有技術上困難，因此以債券端交易為例，現行市場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交易方式為，證券商將轉換公司債賣給投資人，並且同時持有向投資人購買轉換公司債買權。依此交易方式，債券部位持有者為投資人，故證券商能將此轉換公司債信用風險移轉至投資人。契約形式是證券商將轉換公司債交予投資人，除了取得轉換公司債價款外，還獲得轉換公司債買權。至於買權權利金部分，則利用利率交換方式支付，所以證券商在移轉信用風險部分後，尚須承受市場之利率風險。茲以證券商為例就上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探討如下：

（一）依 IAS 39 分析（僅探討較適用項目）

1. 除列條件

依上述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架構，證券商通常須將轉換公司債以附有買權方式移轉給投資人，依 IAS 39 除列條件分析，須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才能除列。

- (1) 此買權為深價外，或
- (2) 買權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且此轉換公司債為易於市場中取得。

2. 是否保留控制及持續參與會計

若不符上述除列條件，而轉換公司債若不易於市場中取得，則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因該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從而須按持續參與會計處理。

（二）與我國現行實務比較

一般而言，我國轉換公司債之市場交易並不活絡，因此除非證券商之買權為深價外，否則不應除列。而且在持續參與會計處理下，因買權金額通常係涵蓋轉換公司債全額，致形同全數未除列之效果。至於我國現行會計處理實務，證券商似大多將移轉之轉換公司債予以除列，因此須注意未來適用 IFRS 後可能衍生之差異。

四、虛售交易（wash sale）

依 IAS 39 規定，於出售後隨即再買回金融資產，有時被稱為虛售。若原始交易符合除列規定，此種再買回並不排除除列。惟若出售金融資產之協議與按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同一資產之協議同時簽訂，則不應除列該資產。

按企業從事虛售交易之目的，通常係為將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為已實現損益，以便稅務申報或盈餘分配之需要，但實務上卻可能會被認定有操縱損益之嫌。例如 2011 年 8 月 27 日報載某人壽保險公司，將其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賣掉後，立刻於同一天以相同價格、數量買回同一檔股票，使其未實現損益轉為已實現，影響當期損益金額達 18 億元，遭金管會指正而應轉為未實現。另於 2011 年 12 月 8 日報載另一家壽險亦有類似情形而被金管會要求調整，而且金管會已將此議題列入一般金檢重點項目，並將採同一標準認定是否有操縱損益，因此證券商宜注意因應此一議題之後續發展。

參照上述 IAS 39 規定，虛售交易若符合除列條件，仍可除列並認列相關損益。我國 GAAP 雖尚無類似規定，亦無額外不得除列之限制，惟主管機關之介入糾正則偶有所聞，上述案例即為近期發生較為著名者。事實上此一問題在 GAAP 層次之解決，恐須俟未來 IFRS 9 適用後，尤其是權益工具之投資。因為 IFRS 9 下之金融資產分類已無備供出售，即使股票非持有供交易而得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但嗣後即使除列，亦不得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從而排除上述操縱損益之疑慮。

上述虛售交易係針對「相同」金融資產之先賣後買，但若係類似資產之交易，該如何適用，似待斟酌。會計基金會曾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發布解釋函（（99）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同時處分及取得結構型商品（CDO 及 PPN）之會計處理疑義，假設 A 公司於出售 CDO 後，同時分三次買入 B 公司為發行人所發行與原 CDO 連結之保本型信用連動式債券（PPN），說明若兩個以上交易互有連結，以至於不將此一系列交易視為整體則不能了解其商業影響時，該等交易應一併考量以忠實表達其經濟實質。例如，企業出售商品，且同時訂定於日後再買回商品之另一協議，因而否定了原出售交易之實質效果；於此情況下，此二交易應一併處理。參照上述解釋函規定，係將先賣後買之交易予以連結，即使其標的並非完全相同，但亦認定具有上述 IAS 39 虛售交易之效果，再據以評估是否符合除列條件。

陸、相關稅務議題

參照上述 IAS 39 金融資產移轉會計處理規定可知，若符合除列條件，會認列相關損益；若不符除列條件，則應認列收取之對價為金融負債及相關費損（通常為利息費用）；若係持續參與，則應認列相關資產、負債之損益。我國企業適用 IFRS 後，上述損益對其稅務申報之影響為何，須加以評估。截至目前，稅捐機關尚未發布任何與 IFRS 有關之課稅規定，因此僅能從現行法令推敲未來可能之課稅

方向。由於上述所涉及之損益情況視是否符合除列條件及持續參與而有不同，且各種交易實務合約條款可能各有不同影響，非本文所能全部涵蓋，爰就移轉人是否符合除列之影響擇要舉例探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來我國企業票債券附條件交易之課稅，係依財政部 75/07/16 台財稅第 7541416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買賣國內發行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受人若為營利事業，可由該事業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其係於兩付息日間購入債券並於取息前出售者，則以售價減除其購進該債券之價格及依上述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作為其證券交益損益。此項規定原亦適用於附條件交易，亦即在稅務上債券附條件交易視為出售，須認列證券交易損益。但自從所得稅法修正第 24 條之一，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故已排除前述解釋函規定，改採與現行會計準則較一致之「融資說」，從而不再存在財稅差異，未來適用 IFRS 亦同。

(二) 證券化交易

如前所述，以證券商債券投資證券化為例，創始者移轉債券投資至特殊目的信託，其移轉係屬出售（符合除列條件）或借款（不符除列條件），應視其交易條件而定。若係認定為出售，則應認列出售債券之損益；若係借款，則不認列出售損益，但應認列借款負債及續後之利息費用。IAS39 已明定其除列條件及會計處理，但在稅務處理上係比照會計原則抑或另訂區分條件，則待斟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本準則及有相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準此，若我國已有會計準則之依據，而稅法尚無不同規定時，則應可先按前者辦理。

惟上述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在未來是否會納入 IFRS，尚待釐清。此外，就證券化交易而言，財政部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304561780 號令有相當詳盡之課稅規定。但該規定對除列損益之認列可能與 IAS 39 不盡相同，茲說明如下：

1. 取得現金部分視為出售

依上述函令規定，創始機構移轉其擁有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現金部分應視為出售，於移轉日按各項出售金融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攤調整原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其與收現部分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我國現行實務似僅符合 33 號公報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才會被金管會核准，故此項課稅規定尚不致產生財稅差異。但未來適用 IAS 39 在除列條件較嚴格情況下，若即使不符除列條件仍被核准，則會計上收取現金部分應列為負債而非出售，勢必產生財稅差異。

2. 未來收益證券化應於當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依上述函令之其他規定，創始機構以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資產衍生之未來收益，作為證券化基礎，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未來收益之處分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未來收益（例如信用卡應收款或企業應收帳款之循環架構證券化）在證券化交易首次移轉時尚未產生應收債權，因此在會計上並無金融資產可供移轉，當然亦無除列之議題；換言之，即使將其列為證券化標的而收到現金，須列為負債而非損益。但依上述規定係列為處分利益，故又將產生財稅差異，且此項差異不論適用我國 GAAP 或 IFRS 均存在。

（三）虛售交易

如前所述，虛售交易在會計上如符除列條件仍應認列相關損益，但若被主管機關要求轉回時，在稅務上究應如何申報，尚涉及會計實質及法律形式之認定議題，似有疑義。由於實務上此種案例並不多見，且似亦無相關課稅解釋函，故尚待釐清。

二、未分配盈餘課稅

我國現行對未分配盈餘之課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故即使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財稅規定不同而造成差異，未分配盈餘課稅仍會受到會計所得影響。當然，在適用 IFRS 後，仍須視計算會計所得之依據，是否納入 IFRS 而定，從而可能涉及須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柒、結語

金融資產移轉會計處理對證券商財務報表主要影響，為資產負債表之認列及除

列（亦即表內 vs. 表外），以及相關損益認列（亦即能否認列處分損益），若處理不當，或 GAAP 本身有漏洞，均可能引起爭議。例如，前者在雷曼破產後之檢查人報告中，揭示雷曼之有價證券附買回交易（RP 105）以除列方式處理，致資產及負債同時減列約 500 億美元，有虛飾財務報表之嫌，目的在降低財務槓桿，減輕金融風暴之不利衝擊。雖然雷曼宣稱其當時作法符合 US GAAP，但事後 FASB 已修改相關會計公報，以防堵可能之會計漏洞。至於後者以前述某壽險公司虛售交易（wash sale）為例，雖然會計上亦可能符合除列條件，從而認列相關處分損益，但卻不獲主管機關認同而被要求轉回。其實不論上述附條件或虛售交易，就除列會計而言，其交易架構及會計處理並不算複雜，卻存在不少爭議，遑論證券化等較複雜架構，可能尚涉及持續參與會計，對我國企業適用 IFRS 後，將帶來新的挑戰。希望藉由本文介紹能使讀者了解相關議題及實務應用案例，有助於未來之參考適用。

主要參考文獻

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AS 39 正體中文版草案，2010 年版。
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33 號公報「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2003 年 5 月 22 日。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彙編，2010 年。
4. IASB, IFRS 7-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October 2010.
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nual of Accounting- Financial Instruments, 2011.
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AS 39- Derecogni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in Practice, October 2008.

上市櫃（興櫃）公司已全面採
XBRL申報財務報告，請上公開資
訊網站之XBRL專區查詢使用。